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飒哟港企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飒哟港”）及一致行动人与第二大股东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安策”）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比较接近，上市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2、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法院尚未裁定受理本次破产清算申请，公司是否进入清算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3、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开展的项目在实施、验收、结算等方面有所延迟，致使公司资金出现阶段性紧张情形。

4、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5），预计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亏损：11,000万元 - 14,500万元，预计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10,000万元 - 13,500万元。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2年3月15日、2022年3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网络通信及现场询问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拍卖事项的进展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上市公司的前第一大股东北京安策持有公司的7,612,976股已被司法划转并完成过户手续，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上海飒哟港企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鉴于公司董事会的五名董事为北京安策提名，且上海飒哟港及一致行动人暂未有调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明确计划，上市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仍为北京安策，实控人仍为季刚先生。目前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上海飒哟港及一致行动人与第二大股东北京安策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比较接近，上市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2、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本次破产申请涉及的债务金额约为2077.52万元，仅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5.02%。公司已向深圳中院邮寄了《破产清算异议书》，并提交了相关证据文件。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法院尚未裁定受理本次破产清算申请。公司是否进入清算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3、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开展的项目在实施、验收、结算等方面有所延迟，致使公司资金出现阶段性紧张情形；2021年三季度末，公司已逾期的债务包括：诉讼执行的总额约2,990万元；非金融机构的到期借款本金约955万元；共计

3,945万元。

4、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5），预计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亏损：11,000万元 - 14,500万元，预计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10,000万元 - 13,500万元。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际经营业绩以2022年4月27日披露的《2021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要求；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